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
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 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 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 规定》的通知	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 6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 3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 分暂行规定	3 6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政法规处罚 问题的通知	4 0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	4 7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5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7 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7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 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	7 9
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8 0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公检法部门 罚没收入管理和保证办案经费的通知》的通知.....	8 8
财政部关于加强公检法部门罚没收入管理和保证 办案经费的通知.....	9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纠正执法不严和乱收费等 不正之风的通知.....	9 4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 范围的规定.....	9 8
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公检法司部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1 0 0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1 0 4
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财政部.....	1 1 6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	1 2 3
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	1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 6 4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国务院 199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加强对罚款收缴活动的监督,保证罚款及时上缴国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款的收取、缴纳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但是,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除外。

第四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行政机关执法所需经费的拨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代收机构),可以开办代收罚款的业务。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

究，统一确定。海关、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代收机构应当具备足够的代收网点，以方便当事人缴纳罚款。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同代收机构签订代收罚款协议。代收罚款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行政机关、代收机构名称；
- (二)具体代收网点；
- (三)代收机构上缴罚款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
- (四)代收机构告知行政机关代收罚款情况的方式、期限；
- (五)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自代收罚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行政机关应当将代收罚款协议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代收机构应当将代收罚款协议报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七条 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处罚决

定书应当载明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和当事人应当缴纳罚款的数额、期限等，并明确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是否加处罚款。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期限，到指定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第八条 代收机构代收罚款，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罚款收据。罚款收据的格式和印制，由财政部规定。

第九条 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加收罚款。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收的罚款，再依法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条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代收罚款协议规定的方式、期限，将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罚款的数额、时间等情况书面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十一条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将代收的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国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规定，定期同财政部门和行政机关对账，以保证收受的罚款和上缴国库的罚款数额一致。

第十三条 代收机构应当在代收网点、营业时

间，服务设施、缴款手续等方面为当事人缴纳罚款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向代收机构支付手续费，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依法作出的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国法办函〔97〕182 号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近来，一些地方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就贯彻执行该办法提出一些问题，要求明确有关规定的含义和地方人民政府需要做的工作。

经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并报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就《办法》中涉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

机构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一、《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中规定：“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究，统一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统一确定本级人民政府各行政机关的具体代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也可以统一确定所辖区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行政机关的具体代收机构。

代收机构可以确定为一家，也可以确定为若干家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具体代收机构确定后，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与具体代收机构签订代收协议并予以落实。

二、《办法》中“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指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行政处罚法清理行政执法机构后确认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不按照行政处罚法及《办法》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暂停有关行政机关的执法主体资格。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的内容，依照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没有载明法定内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得使用；使用的，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效。

四、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加收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代收机构不得自行加收罚款。

五、《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含义是：

(1)代收机构只负责代收事宜，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解决，不应当向代收机构交涉；

(2)申请复议不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应当先缴纳罚款和所加收的罚款；

(3)加处的罚款从属于先前已处的罚款，当事人只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先前已处的罚款和加收的罚款都有异议的，按照“加罚从属本罚”的原则，依法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通知》(国发〔1996〕13号)的精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都是国家财政性资金。

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工作，有利于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有利于建设高素质的执纪执法队伍；有利于整顿财政分配秩序，振兴国家财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从国家大局和人民利益出发，把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抓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级财政、计划(物价)、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规定》。

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一律不准向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下达收费和罚款指标，违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根据《规定》精神制定实施细则。

各级财政、计划(物价)、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8 年 6 月 19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监察部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安、检察院、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检、法、工商部门)行政性收费、诉讼费(以下统称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一、严格行政性收费的立项审批工作。

公、检、法、工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国家批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随文下发(见附件)。

面向企业和农民实施的行政性收费,分别按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和《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商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后按法定程序修订；诉讼费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商财政部修订。公、检、法、工商部门设立或变更行政性收费项目、标准的申请及具体管理办法的制订，统一由本单位财务部门归口负责。

二、加强票据管理，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规定。

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各项收费、罚款，一律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否则视同非法收费和罚款。

收费、罚款票据由执收、执罚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向财政部门领取。各项行政罚款，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国家规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要由当事人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财政部门委托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按法律规

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也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得使用其他收据。法院、检察院对当事人所处的罚款，比照上述办法执行。

要积极推行行政性收费收缴相分离的办法，逐步做到执收、执罚单位填写票据，被收单位或个人到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缴款。

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其他罚没财物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和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工作。

各执收、执罚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罚没款项和上缴渠道，将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分别缴入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做到应缴尽缴。按规定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集中的款项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公、检、法、工商部门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缴工作。地方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应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凡属于执收、执罚单位就地解缴入库的，由财政

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监缴；凡采取逐级汇缴，由主管部门集中解缴中央国库的，由财政部监缴，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汇缴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关收入的缴库(含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制度、缴库单分送制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根据公、检、法、工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执收、执罚和解缴情况，加强催缴和监缴，并建立稽查机制，堵塞漏洞，做到应收尽收。

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具体监缴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建立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统计报表制度。

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要按月填报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表和罚没收入统计表(有关统计表由财政部门另发)，并于每月终了后 7 日内将统计表一式五份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地方公、检、法、工商部门执收、执罚收入，涉及解缴中央国库或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加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一份)。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季终了后 20 日内将汇总表上报财政部。

财政部可根据需要将汇总数字分别通报给有关部门。

五、完善预算核定办法。

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的业务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业务支出范围、办案经费开支范围和有关装备项目及标准，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原则，统一核定。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观念，提高工作效率，对公、检、法、工商部门的经费申请，在预算核定款额和上缴国库、财政专户总额内，及时审核拨付，不得拖延。在核定预算时，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对编制内人员经费要优先予以保证；对公、检、法部门的公用经费，应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一倍以上的标准安排；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应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的标准妥善安排解决；对办案、装备和基础设施经费，要根据工作任务专项予以安排；对自筹基本建设支出，要从严控制，在优先保证人员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予以安排。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六、加强支出管理。